

株洲市芦淞区天泰能源
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8. 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19.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天泰能源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芦政办发【2013】11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职责是：做好原企业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开展文化健身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对高龄、残疾、孤老、患病住院以及其他特困人员进行走访慰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等工作，做好生活照料工作；去世职工死亡后，协助家属料理后事；做好原企业移交资产的管理工作；协助处理原企业破产遗留守问题等。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 4 人，没有内设部门。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和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 163.7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 16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72 万元、部门专项支出 10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63.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2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55.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增加了人员经费；

2、一般商品服务支出 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党建业务费用；

3、业务专项 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7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 63.7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6.53 万元、津贴补贴 11.68 万元、奖金 9.5 万元、社会保险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1 万元、公用经费 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本单位主要是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专项支出，主要用于政策宣传、生存调查认证、救济慰问、组织开展文化健身活动、协助处理破产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19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8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党建业务费用。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3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15万元，计划采购台式计算机2台、便携式计算机1台、路由器2个、激光打印机2台、复印机1台、投影仪1台、空调7台、家具一批等。工程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党员活动中心改造。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320平方米；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2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本单位重点项目有 0 个，资金总额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9 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5 万元，主要是党建工作人员培训，预计人员 40 人，人均费用 375 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